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58號

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

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

訴訟代理人 陳嘉慶

蔡佳璋

李宗憲

邱昱慈

陳磊

被告 俞淑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追加俞淑珍為被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該條第1項第2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

01 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
02 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
03 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

04 二、經查，原告民國112年1月30日起訴時僅以陳養菊等人為被
05 告，請求陳養菊等人遷讓房屋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06 利，經本院多次至現場履勘測量及行言詞辯論程序，嗣於11
07 3年12月30日始以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俞淑珍為被告，請求
08 俞淑珍遷讓房屋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惟俞淑珍占
09 有使用之房屋與陳養菊等人不同，請求基礎事實顯非同一，
10 且本件訴訟繫屬迄今已近2年，原告追加將致本院需再至現
11 場測量俞淑珍占有使用之房屋，顯已延滯訴訟且已妨害本件
12 訴訟之終結，復查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3、4、
13 5、6所定情形，從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與法不合，應予
14 駁回。

15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書 記 官 洪嘉鴻